

《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海洋经济产业园数字化转型项目产业发展平台工程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项目规划面积约 9674 亩（约 6.45 平方公里），服务单位以有偿的形式完成《江门广海湾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成果为《江门广海湾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需符合《广东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办法》以及规划政策的相关要求。《江门广海湾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主要任务为根据江门市及台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结合化工园区有关规范标准和园区认定等要求，对规划时限内的园区范围、发展目标、产业定位、总体布局、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安全应急、消防救援、生态环境等方面进行规划，旨在提升园区整体竞争力。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项目编制费用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印发的

《工业、民用建筑及交通、水利、信息化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进行计算，编制服务费为 1232759 元，结合市场调节价，本次方案响应报价为 862931 元至 986207 元。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

验收标准：以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程规范为验收标准。

七、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八、解决争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江门广海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